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：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级管理人员沈宗华先生在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536,5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1%。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，且已于 2018 年 1 月 3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。

-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：

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华正新材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4）。

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，沈宗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80,000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.06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其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一、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沈宗华	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	536,523	0.41%	IPO 前取得：536,523 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：

减持计划实施完毕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 (股)	减持比 例	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价格区 间 (元/股)	减持总金额 (元)	减持完成 情况	当前持股数 量(股)	当前持股比 例
沈宗华	80,000	0.06%	2018/11/9~ 2018/12/6	集中竞价交易	13.53— 15.80	1,199,465	已完成	456,523	0.35%

(二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、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减持时间区间届满，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

(四)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（比例） 未达到 已达到

(五)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/12/7